

证券代码：835306

证券简称：得润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小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2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结合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1 号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2-002 号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开拓国内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将向关联方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，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元正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亚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